

### 3.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1号)

实验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实验技术，提高学生观察、操作、分析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教学环节，主要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在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教学场地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等。为加强和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职责：**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实验教学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实验管理制度；
2. 组织实验工作的检查督导；
3. 推进实验信息化建设。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组织制定、修订、审查本单位的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负责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验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落实、安排学期实验教学任务；
3. 负责实验教学质量管理与控制，组织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和实验教学改革；
4. 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5. 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以及各种设施的管理工作；
6. 组织对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论证和认定；
7. 定期整理实验教学方面的文书档案；组织上报实验教学各项统计报表和信息。
8. 负责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第二条 实施与要求：**

（一）实验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制定，教务处审定，制定原则和要求与专业培养计划相一致。人才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开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列出，以便实验教学组织和实施。

（二）培养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注意与理论课和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大纲可在理论课教学大纲中予以阐述。

(三) 实验教学(包括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必须配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实验教材建设,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选择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有条件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注重自编教材,以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

(四) 实验项目卡的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同一内容的实验不能出现在不同的实验项目中。教学实验项目一般按2学时为最小基本单位。

(五) 新开实验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专家论证。

(六) 实验教学计划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通过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在开学两周内输入信息,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

(七) 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提前或拖延、更改或撤消。实验课调课要经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批准,并在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修改,以便教务处督查。

(八) 实验课程分组分批次教学。实验室(中心)应根据实验类型确定分组人数,根据设备组数合理安排实验批次,确保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 **第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实验课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开出实验项目,对实验课教学和学生实验成绩的考核。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在场开展教学。

(二) 新上岗的实验指导人员须进行试讲和试做考核,试讲和试做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三) 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验教学人员首先试做,对实验现象、结果以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都做到心中有数。

(四) 实验指导教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教师要在学生第一次实验课时宣讲实验守则等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遵照执行。

(五) 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简要介绍实验原理、方法、操作技能和注意事项。实验教学中的理论讲解部分尽量采用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资源等现代教学手段。

(六)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指导,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 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写出每个实验的实验报告,并应在实验报告上做好批改记录。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可为实物之影像资料),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收齐交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集中保管,作为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备学校和有关部门检查。

(八) 每次实验结束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留存备查。

### **第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实验课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二)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遵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三) 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 预习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当堂实验。

(四) 学生在实验中应认真操作并做好记录, 实验完毕后要整理现场, 经指导老师签阅原始数据和验收仪器场地情况后方可离开。对因违章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 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五) 学生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作品。

(六)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 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 否则该次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具体补做实验的时间须由学生提出申请, 经任课老师同意后另予安排。

#### **第五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

(二) 实验课程考核形式可多样化, 如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方式, 其中实际操作考试可采用实验项目抽考的形式。

(三)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实验成绩计零分。实验课无故缺课或无故不交实验报告者; 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 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等。

(四) 实验课程的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实际操作能力、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

(五)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独立评定成绩, 计入学生成绩单。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以及实验在该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该理论课考核前体现。

#### **第六条 改革与创新:**

(一)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基本实验教学的同时, 要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比例, 以培养学生独立动手能力、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 不断更新实验教学观念, 改进实验教学方法, 开展实验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改革, 不断完善适应人才培养计划的实验教学体系, 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三)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的工作, 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四)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 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活动和进行自选型实验(由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实验时间, 自行设计实验进程和实验方案)。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使之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

#### **第七条 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实验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建立有效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工作, 鼓励新进青年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锻炼。加强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培训和考核,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指导水平。

(二) 在学校教学改革立项中, 对实验教学改革的立项给予政策倾斜, 鼓励实验教学一线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三) 加大实验室开放所需的硬件投入, 制定实验室开放的有关激励政策, 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开放实验教学的积极性。

**第八条 检查和评估:**

(一)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日常随机检查同时,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二) 教务处组织的检查评估。为全面了解实验教学质量,学校将在根据计划表对实验教学进行随机抽查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进行不定期检查评估。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 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列支范围,明确经费管理权限。

(二) 实验教学经费预算指标及额度。具体指标和额度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并在二级学院的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第十条 其他**

(一) 实验教学相关文档材料(实验项目卡、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实验报告、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开设情况材料、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